

关于兴宁市户籍原民办代课教师 2019 年 1-12 月才符合条件的新申请生活困难补助对象的 审核情况公示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师[2018]13 号）以及梅市教[2019]5 号文的规定，现将经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审核通过的我市户籍原民办代课教师 2019 年 1-12 月才符合条件（男年满 60 周岁、女年满 55 周岁）的新申请生活困难补助对象名单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间有异议者，如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、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必须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。公示期满后将不再受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（5 个工作日）

公示地点：兴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及原民办代课教师户籍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政府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中心小学

受理单位：兴宁市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小组

受理地址：兴宁市教育局原民办代课教师核查
工作办公室

邮编：514500

受理电话：详见附件

附件：兴宁市户籍各镇（街道）原民办代课教师 2019 年 1-12 月才符合条件的新申请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单（共 4 页）

兴宁市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
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小组

2019 年 12 月 9 日

